

关于吉电股份与关联方共同设立 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电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关联方——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即原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2 月 9 日分别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 2016-127、2016-133 和 2016-140 号公告）。现将产业基金的具体模式、管理方式等主要内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产业基金的组织形式、规模和经营期限

产业基金按照市场惯例以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，即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，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产业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管理人责任。

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、数额和认缴比例：

合伙人名称	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认缴比例
有限合伙	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60,000	80.00%
	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39,900	19.95%
	小计	199,900	
普通合伙	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00	0.05%
合计		200,000	

产业基金经营期限为 5 年，其中前 3 年为经营期，后 2 年为退出期。

二、投资范围

产业基金重点面向绿色能源产业，通过所投资项目成熟后股权转让等方式，实现投资退出并获得资本增值收益。

三、经营管理方式

合伙人会议是产业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。各合伙人按认缴的出资额行使表决权，除重大事项须一致通过外，其他内容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投资、处置、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，由 7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，公司委派 2 名，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2 名，另 2 名为外聘专家。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，投资事项须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收入分配方式

产业投资基金收入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
五、对外投资风险分析

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、产业政策、行业

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，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，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，督促防范投资风险，维护投资资金安全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，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